

新竹市東區水源國小 107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「急救安全與教育」

教職員工學習心肺復甦(CPR)訓練實施計畫

一、緣起：

- (一) 依據新竹市東區水源國小 107 學年度健康促進計畫辦理。
- (二) 為增進本校教職員工事故傷害之急救處理技能，並達成教育部要求各校教職員工，接受心肺復甦術訓練四小時以上，並領有有效證照達 95%以上之目標。
- (三) 培育心肺復甦術知能之學校師資、推廣校內相關教育活動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三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
四、承辦單位：新竹市東區水源國民小學

五、協辦單位：新竹市消防局

六、辦理地點：新竹市東區水源國民小學 3F 視聽教室

七、辦理時間：

108 年 05 月 08 日(三)，13 時 00 分至 16 時 00 分止

八、參加人員：

新竹市水源國小全體教職員工

九、報名方式：報名人員請於上課日前逕行上教師研習中心完成報名， 公務人員請至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網站登錄報名。

十、研習課程內容及時間表：

日期：108 年 05 月 08 日(三) 13 時至 16 時

地點：水源國小視聽教室

時間	課程	講師	助教
13:00-15:00	心肺復甦術、AED 及呼吸道 異物哽塞操作介紹及演練 (含小兒心肺復甦術操作)	消防局講師	CPR 指導員
15:00-16:00	技術示範及回覆示教		
16:00-17:00	心肺復甦術(CPR)技術考試		

十一、經費來源：水源國小「107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急救安全教育議題活動計畫」項下支應。

十二、獎勵：

1. 參加研習之人員核發研習時數 4 小時證明。
2. 參加 CPR 指導員研習並測驗通過人員核發 CPR 指導員研習講習合格證書。
3. 參加研習 4 小時以上並通過急救證照考試之人員，核發急救合格證書。

十三、本計畫陳核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學務主任：

校長：